

《关于高新区 1 宗用地挂牌出让意见的征询函》的复函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高新区 1 宗用地挂牌出让意见的征询函》收悉。现对拟出让地块中涉及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等与我局相关的事项提出相关建议意见（详见附件）。

特此复函。

附件：高新区 1 宗用地项目表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17日



高新区 1 宗用地项目表

序号	地块位置	面积	规划用途	容积率	住建局相关事项建议意见
1	高新区银河路以东、香园路以南地块	7571 平方米	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5	<p>一、相关指标要求：</p> <p>1、该地块内单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民用建筑可按绿色建筑基本级设计建造。</p> <p>2、该地块需要进行海绵城市建设设计，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5%，竣工后应按照《关于规范开展常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规定，完成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专项验收。</p> <p>二、施工要求：</p> <p>3、经现场踏勘，该地块内存在较多集装箱，建议清理完毕后净地出让。</p> <p>4、该地块南侧、西侧有高压线路，可能会对后续地块施工产生影响，设计阶段应考虑安全施工范围。</p> <p>5、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44 号）规定落实智慧工地要求。</p> <p>6、项目建设过程中，现场扬尘管控符合《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府〔2019〕41 号）和苏州市扬尘管控办相关文件规定。</p> <p>7、根据《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围挡设置标准指引>的通知》（常住建〔2025〕103 号）文件要求，一般房屋建筑工程围挡高度统一为 4 米。围挡设置标准、设置程序、维护要求应严格按照通知执行。</p> <p>8、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15 天内须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和城管部门的备案，出土前完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的申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置主体责任，施工现场公示经备案的处理方案，对照备案信息，落实台账管理制度，落实工程泥浆就地干化要求，按照部门行业管理要求配置视频监控、号牌识别设备配置要求。</p> <p>9、根据《关于推广脚手架使用冲孔钢板防护网的通知》（常住建〔2024〕153 号）文件要求，外脚手架立面应使用冲孔钢板防护网。</p> <p>10、根据《常熟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暨新型建筑工业化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常政办发〔2025〕19 号）要求，鼓励应用智能建造技术（根据苏州市《关于全面引导应用智能建造技术的通知》要求，从建筑机器人、智能施工电梯、5G 无人塔吊、轻型造楼机、BIM 数字一体化设计、智慧工地等技术中选择应用）。</p>



				<p>11、根据《关于维护社会稳定、畅通投诉渠道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务工人员现场实名管理的通知》（苏建函建〔2025〕77号）和《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371号）要求，全市新开工房地产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合同内约定自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7日内，将工程合同总价的1%拨付至专用账户。</p> <p>12、根据《关于印发<常熟市建筑工地生活区标准化管理指引>的通知》（常住建〔2025〕105号）要求，施工单位应规范建筑工地生活区建设布局、临建房屋安拆程序，加强消防、用电等安全管理。</p> <p>13、按照《苏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开工前，对施工区周边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并保存原始记录，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跟踪监测，并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p> <p>三、其他要求</p> <p>14、根据《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商业地块可不设具体指标。</p>
--	--	--	--	--

